

第 III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记录

会议日期： 2013 年 7 月 19 日
时间： 上午 10 时 30 分
地点： 海港政府大楼 24 楼
会议室 A

主席：	梁荣辉先生	总经理/本地船舶安全部
官方委员：	王永泉先生	高级验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组
	黎英强先生	高级验船主任/海员发证组
	陈汉斌先生	高级海事主任/牌照及关务组
	罗立强先生	海事主任/牌照及关务组
	陈立威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北区
	萧浩廉博士	渔业主任
	陈达兴先生	一级渔业船舶技师(培训及发展)
委员：	何俊贤议员	立法会议员
	张少强先生	香港渔民渔业发展协会
	林根苏先生	香港渔民互助社
	黄容根先生	香港渔民联谊会
	姜绍辉先生	香港渔业联盟
	杜光标先生	长洲渔民福利协进会
秘书：	郑耀光先生	验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组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观察员出席是次会议。

讨论事项：

1.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会上一致通过第九次会议记录，没有修订。

2. 续议事项：

(i) 国内新建渔船的检验及到港后申办拥有权证明书及运作牌照事项

处方告知各委员有关新建玻璃纤维渔船检验事宜，北京渔检当局已批准广东省渔检当局检验新建玻璃纤维渔船。

处方亦告知各委员新建玻璃纤维渔船适航证是由渔政部门签发；经本处和广东省渔检当局商议后，基于航程安全理由之下，船上亦需要添置一个手提充气救生筏，手提充气救生筏人数要求要和航程人数相符。

如新建玻璃纤维渔船由陆路运付运到香港，船东亦必须持有该渔船的合法出口文件(包括经海关签章的出口货物报关单，陆路运输的单据等)和船东拥有该船只的证明文件(如造船合同，船厂发出的建造证明书等)，方能向本处办理抵港和申领牌照手续。当新建玻璃纤维渔船到香港后，理应停泊在事前通知本处的位置，在渔船未领有本处发出的牌照之前，船只不得在香港水域内运作。

(ii) P4舢舨转为渔船舢舨(C7)的船体主要尺寸声明；

就现有P4舢舨的船只长度的偏差事宜，经处方与委员过讨论后，对于船只总长度不超过十米的P4舢舨，倘若现有P4舢舨的总长度与其运作牌照注明的长度相差超过5%，船东可按委员的建议到民政事务处宣誓以证明其现有已领牌的P4舢舨的船总只长度，及后向本处提交该份宣誓书以作记录。

根据牌照及关务组同事提供的资料，直至目前为止，本处共处理1,287宗建造或转为渔船舢舨(C7)的原则上批

准通知书延期申请(即延期至2014年6月14日), 当中包括873艘新建渔船舢舨和414艘现有P4舢舨(转为渔船舢舨); 现时本处已发出136艘渔船舢舨的新牌照。

3. 其他事项

(a) 报考 III 等船长证书

黄容根先生提出有关船员须具备二年船上工作经验, 才可以报考 III 等船长证书, 根据海员发证组同事的提供资料, 船员只须具有一年船上工作经验才可以报考 III 等船长证书, 何俊贤议员及多位委员提出建议本处检讨及考虑放宽以上提及的一年船上工作经验, 以便更多人士可以报考 III 等船长证书。

会议于下午 12 时 00 分结束, 下次会议日期将另行通知。